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4號

聲明異議人 鍾信行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林泰均妨害名譽等案件（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」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故所得聲明異議之客體，為檢察官已經作成之執行指揮，倘認確定裁判違法或不當，仍不得據以聲明異議。

三、查聲明異議人所指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裁定，係其聲請對被告林泰均（聲明異議人誤載為林泰「鈞」）提起自訴之案件，案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，此確定裁定並非得聲明異議之客體。聲明異議人指摘上述確定裁定不當，聲明異議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